

证券代码：002442

证券简称：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2022-045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中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 1 号）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 数：（1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提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 2022 年 5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提案：提案 1.00、提案 2.00、提案 3.00、提案 4.00、提案 5.00、提案 6.00、提案 7.0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

上述提案（提案 1.00、提案 2.00、提案 3.00、提案 4.00、提案 5.00、提案 6.00、提案 7.00）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提案：无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 2022 年 6 月 12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通过信函方式登记的，请致电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12 日 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 1 号公司证券部

四、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 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飞舟、李淑敏

联系电话：0319-8869535

联系传真：0319-8869260

联系地址：河北省沙河市东环路龙星街一号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054100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42”，投票简称为“龙星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0)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事项”栏目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说明 2：委托人如未在上表中明确具体投票指示的，应当在本授权委托书上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名称（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股）：_____

受托人姓名（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